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1,108.9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开展、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涵、熊万里、李荻辉

2023年10月24日